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
项目

拆 除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并参照《三亚市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订立如下合同内容，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 (二) 工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
- (三) 建（构）筑物结构形式：框架、混合/简易结构
- (四) 施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五) 施工内容：乙方负责将三亚市天涯区中投悦府棚改项目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内所有建筑物拆至+0.00 为止，并负责将建筑垃圾清运；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对拆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最后的洒水除尘并浇水湿化建筑垃圾，铺盖好遮阳网。
- (六)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迁范围内所有房屋及垃圾清运完毕之日止；
- (七) 为做好拆迁区域扬尘防止工作，保护我市优良环境质量，乙方需按照以下标准设立施工围挡：

1、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施工围挡需采用双层中空高强度彩钢板围挡，厚度不小于 5cm，每 3 米设置一道立柱，柱帽需安装太阳能警示灯，围挡底部设置反光警示下横，围挡沿线设置安全反光锥。

3、施工围挡需采用角刚加固，每道立柱向围墙内测设置一道角钢斜拉杆，斜拉杆与地面呈 75 度角，底部需打入土体 30cm 或打锚钉固定。

4、施工围挡表面需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公益宣传广告。

二、施工费用详情：

- (一) (机械拆除) 框架、混合结构单价为 39.5 元/m²。
- (二) (人工拆除) 框架、混合结构单价为 200 元/m²。
- (三) (机械拆除) 简易结构单价为 21 元/m²。
- (四) 搬家工人：175 元 / 人 / 天。
- (五) 清运建筑垃圾 (运距 ≥ 12km) 单价为 67.4 元/m³。
- (六) 清运建筑垃圾费用按照现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册》(2011) 相关定额子目计算。其中框架、混合结构 0.75m³/m² 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结构按 (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 0.45m³/m² 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铁皮房 (架) 不计算建筑垃圾。
- (七) 建筑垃圾清运距离按 12km 计算，取价 67.4 元/m³，运距不足 12km 时，按实际运距定价，在此项工作中，乙方不可欺瞒甲方，若发现，一律按最近距离计算。
- (八) 本项目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拆除房屋的工程量为准。
- (九) 工程费预算：所有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

三、付款方式：

拆除建筑及清运现场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工程量，并出具书面验收单；每季度乙方按实际工程量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金额，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拆迁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配合做好拆迁工作。
- (二)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解决工地可能发生的应由甲方所负责的问题。(如：妨碍拆除作业的，人、物、道路障碍、树木、农作物、架空线路，

及拆除作业范围可能影响到的临近房屋、墓地、供电、供水设施、地下管网)

(三) 在乙方勘查现场后, 如遇到作业空间不足, 且已向甲方书面告知现场作业空间不足等情况时,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拆除, 必会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的, 概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公用及民用设施,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 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六)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 乙方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服务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乙方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 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时, 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九) 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 甲方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 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 将严肃处理。

(十) 乙方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 若改变垃圾投放点, 应提前告知甲方, 以便抽查。

(十一) 拆迁房屋时如有人工拆除, 则需附拆除照片或拆除影像, 须有见证人(征收小组工作人员、征收小组组长、项目组综合办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它情况, 均属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其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二) 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终止条款；
- (三)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八、合同纠纷处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其它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1月 9日

乙方：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 1月 9日

户名：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账号：21751001040030206

见证方：海南岳麓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9日